

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
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

相住建保〔2018〕16号

相财建〔2018〕72号

苏相民〔2018〕102号

关于调整2018年度相城区住房保障 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水平和保障力度，优化住房保障结构，加快实现“应保尽保”的工作目标，按照“苏住建保〔2017〕25号”和“苏住建保〔2017〕26号”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和收入线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困难家庭收入标准线。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线从2100元调整到2300元；中等偏低收入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线从3360元调整到3630元。人均月收入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主要依据。

二、调整住房困难家庭的租赁补贴标准。

住房困难家庭类型	1 人户补贴标准	2 人户补贴标准	3 人及以上户补贴标准
	元/月·人·平方米	元/月·人·平方米	元/月·人·平方米
最低收入家庭	54.10	32.90	24.90
低收入家庭	34.60	21.60	17.00
中等偏低收入家庭	21.90	14.20	11.30

上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



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

2018 年 7 月 12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
